

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和规范对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有害干扰，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环节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职责分工】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工作，并对各地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评价。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或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要求，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工作。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监测站作为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依据职责承担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撑工作。

第四条【联合执法】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可以依据职责和工作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开展。

第五条【遵循原则】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权责清晰、分类实施、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检查分类】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方式，分为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对纳入年度检查计划的设备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环节的检查属于日常检查。根据相关工作任务部署，针对特定对象、特定事项或特定领域开展的检查属于专项检查。

第二章 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第七条【研制、生产、维修环节检查内容】无线电管理机构对研制、生产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研制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无线电频率是否符合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二）生产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是否取得型号核准，是否标注型号核准代码，是否符合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

（三）生产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企业是否有相应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

（四）生产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

射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改变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

（六）研制、生产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防止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无线电管理机构对研制、生产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检查内容详见附件 1。

第八条【进口环节检查内容】无线电管理机构对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是否取得型号核准，是否标注型号核准代码，是否在海关进行申报并办理通关手续；

（二）进行体育比赛、科学实验等活动，需要携带、寄递临时进关的，是否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凭批准文件办理通关手续。

无线电管理机构对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检查内容详见附件 2。

第九条【销售环节检查内容】无线电管理机构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检查依据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巡检工作制度开展，包括以下内容：

（一）销售的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是否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

射设备，是否违法违规销售“黑广播”、“伪基站”、无线电屏蔽器、干扰器、无人机无线电反制设备、无线电考试作弊设备等；

（二）是否存在销售伪造、冒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情况；

（三）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是否按照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是否在实体经营场所或网络销售平台标明备案主体编号或所对应的二维码。

无线电管理机构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检查内容参见附件 3。

第十条【对检测机构的检查】对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承担型号核准测试任务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检查的主要内容是检测机构的检测时限、检测服务品质、检测报告规范性、检测数据准确性等业务能力，以及资金绩效和执行等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专项检查】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涉及上级机关交办、群众举报、干扰投诉、无线电监测发现或者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涉及无线电发射设备事项应当及时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内容参见附件 4。

第三章 检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检查计划】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日常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的依据、事项、范围、方式、时间等内容。

第十三条【委托服务】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检查，应当由无线电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据职责实施，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应当根据工作要求选派相关技术人员协助，需要开展技术检测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对相关技术参数实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其中，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由承担型号核准测试任务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检测服务。

开展生产能力、技术能力和质量体系检查，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托专业的支撑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四条【检查方式】无线电管理机构应根据检查任务采用现场核查、线上检查或技术检测等方式开展检查工作，在研制、生产、维修、进口环节以现场核查和技术检测方式为主，在销售环节以现场核查和线上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为主。对检测机构的检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现场核查】采取现场核查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应当向检查对象

告知检查目的、检查内容、检查程序和工作纪律要求。现场核查内容应包括对相关材料的检查。现场核查结束时，检查人员应当如实填写现场核查记录，由检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签名，必要时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

第十六条【线上检查】采取线上检查的，检查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完整地记录检查工作情况，应注意留存文字图片、视频影像等记录，包括线上检查过程中通过信息化系统获取的信息、电子数据、文件资料等。相关技术支撑工作，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十七条【配合检查】检查对象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回答相关询问，提供相关文件、前次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如有）等其他有关资料，指派人员协助做好检查工作，并为检查人员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

第十八条【执法记录】无线电管理机构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应当将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基本记录形式，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简明扼要记录检查全过程。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九条【资料归档】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对行政执法文书、音像记录、电子数据和检测报告等检查全过程记录资料进行归档保存，确保检查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公开原则】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于检查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的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不予公开的，在一定范围内定向通报。

第二十一条【检查频次】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避免对检查对象重复检查。同一时期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除投诉举报多、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有被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的检查对象外，对同一检查对象原则上一年内不再重复实施检查。

第二十二条【检查人员】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检查人员队伍建设，对检查人员定期进行相关业务和技能的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检查设备】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配备满足检查工作需要的抽样、检测、摄录、移动办公等设备和工具。

第二十四条【检查纪律】检查人员在实施检查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依法公正文明执法，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收受检查对象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保密规定】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且不得泄露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处罚依据】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检查过程中，发现检查对象有违反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有关规定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二十七条【处罚内容】检查对象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或者阻挠、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失职处分】检查人员未依法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解释机构】 本办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附件 1

研制、生产、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查表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
1. 研制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无线电频率是否符合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现场核查/ 技术检测	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组织开展	核查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技术检测。
2. 生产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是否取得型号核准，是否标注型号核准代码，是否符合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	2.1 设备是否取得型号核准，是否标注型号核准代码	现场核查/ 线上检查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承担型号核准测试购买服务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随机抽取型号和技术检测，被抽查设备生产企业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现场抽取设备，一般按照上一年度取得型号核准设备数量的 3% 开展，每年检查 1 次； 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也可结合本地“双随机、一公开”和生产企业情况开展检查工作	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由承接型号核准测试任务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测。
	2.2 设备是否符合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	现场核查/ 技术检测			
3. 生产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企业是否有相应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		现场核查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被检查企业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配合实施，每年检查 1 次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专业的支撑服务机构检查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
				企业的实际情况与申请型号核准时提交材料的一致性。
4.生产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现场核查/ 技术检测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每年检查1次	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由承接型号核准测试任务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测。
5.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改变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	现场核查/ 技术检测	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组织开展	现场核查设备维修记录，询问设备的维修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技术检测。
6.研制、生产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例如广播、雷达等），是否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防止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现场核查/ 技术检测	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组织开展	现场核查、询问生产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技术检测。

附件 2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查表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
1. 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是否取得型号核准，是否标注型号核准代码，是否在海关进行申报并办理通关手续	1.1 设备是否取得型号核准	现场核查/ 线上检查	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 联系当地海关部门	每年开展一次，由各省根据设备进关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设备抽查比例（应在销售环节进行抽查检测）	现场或在线核查设备的型号核准取得情况。
	1.2 设备是否标注型号核准代码	现场核查			核查设备上型号核准代码的标注情况。
	1.3 设备是否在海关进行申报并办理通关手续	现场核查			现场检查相关设备通关手续。
2. 进行体育比赛、科学实验等活动，需要携带、寄递临时进关的，是否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凭批准文件办理通关手续	现场核查	根据设备进关实际情况开展		现场检查对应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材料和通关手续。	

附件 3

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查表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
1. 销售的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是否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违法违规销售“黑广播”、“伪基站”、无线电屏蔽器、干扰器、无人机反制设备、无线电考试作弊设备等		现场核查/ 线上检查/ 技术检测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	根据《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建立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巡检工作制度的通知》（国无办〔2023〕5号）相关要求开展	现场或在线查询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型号，通过型号查询设备的型号核准取得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测。
2. 是否存在销售伪造、冒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情况		现场核查/ 线上检查			核对型号核准代码的真实性。
3.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是否按照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在实体经营场所或网络销售平台标明备案主体编号或所对应的二维码	3.1 是否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	现场核查/ 线上检查			在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网站信息库中进行查询和确认。
	3.2 是否销售未按照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现场核查/ 线上检查			现场或在线检查所售设备型号代码标注情况。
	3.3 是否在实体经营场所或网络销售平台标明备案主体编号或所对应的二维码	现场核查/ 线上检查	现场或在线检查备案主体编号或所对应的二维码。		

附件 4

无线电发射设备专项检查表

专项检查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
1.上级机关交办	根据不同问题和线索，可采取现场核查、线上检查或技术检测等方式；对于重大事项，可制定专项检查方案	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全国性专项任务，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根据任务来源及任务要求具体实施	针对所涉及的问题和线索，重点检查是否取得型号核准，是否按照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是否符合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是否在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网站进行备案。
2.群众举报				
3.干扰投诉				
4.无线电监测发现或者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